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10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94,975,416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 88,800,000 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目前，本案仲裁程序已终结执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46)。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借款 8,880 万元及利息(以 8,8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按照年利率 6%计至实际清偿之日起止)；2、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100 万元；3、本案仲裁费 604,83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 1 请人送付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2020-09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 01 执 4932 号)，具体内容如下：1、向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94,813,203.00 元(暂计)；交纳执行费 162,213.00 元(暂计)。2、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属于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94,975,416 元的财产。3、如实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期以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1 执 4932 号)。执行过程中，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另案审理，因本案的执行需要等待另案的处置结果，裁定如下：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执 4932 号案终结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9)。

二、本次申请撤销仲裁基本情况

(一) 本次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2 栋
法定代表人：王伟，董事长
被申请人：厦门市恒创浩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塔埔西路 47 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张中宇，总经理

(二) 本次案件请求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2020)穗仲案字第 3286 号裁决书
事实及理由：1、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2、仲裁案件申请人厦门市恒创浩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三) 本次案件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粤 01 民特 1440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 88,800,000 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目前，本案已终结执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博信股份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1 民特 144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10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博信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本次拟转让应收款项均由 2018 年度经营日常业务产生，主要为向债务人销售商品或购买设备退款形成的逾期应收款项。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上述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上述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回复：

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全部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1)应收账款-应收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 11,891.68 万元；(2) 应收账款-应收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天顺久恒”) 775.744 万元；(3)其他应收款-应收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思”)2,020 万元。

(一)应收吉盛源 11,891.68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吉盛源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二份《供销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约定了博信智通向吉盛源销售电子产品。根据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博信智通共向吉盛源销售价值 407,576,000.00 元电子产品，吉盛源向博信智通支付货款本金 288,659,200.00 元，尚欠货款本金 118,916,800.00 元。

博信智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李爱亮(天顺久恒股东)、董丽丽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后者以其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0 号 201 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10915 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2018 年 9 月 5 日的(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400707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 68,916,800.00 元；抵押面积：828.32 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宗地号：0610-(06)-026-02 文字 6117-8。

博信智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刘天文(吉盛源当时实控人)、陈朝凤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后者以其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0 号 101 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10923 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2018 年 9 月 5 日的(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 400707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抵押面积：711.21 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宗地号：0610-(06)-026-02 文字 6117-8。

博信智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与海南隆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担保人以其坐落于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太平合堀朗地段的地号 1104020016、1105010037、1106010016 号的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501660.33㎡，土地使用权证号：太平国用(2017)第 0020 号、太平国用(2017)第 0021 号、太平国用(2017)第 0022 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1)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804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 1310.64 万元；抵押面积：102249.96 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2)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8042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 1242.99 万元；抵押面积：96972.71 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3)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琼(2018)澄迈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8043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 3876.65 万元；抵押面积：302437.66 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所欠货款本金 118,916,800.00 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起诉，出具[(2019)津 02 民初 473 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过两次庭审，等待判决。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2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津民终 10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2 号)中判断：“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两审判决结果是错误的，该判决无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事实与现有的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两审法院查明了贵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2,700 万元，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 2,700 万元事实清楚。(2)本案无论何种情形，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都应该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成立，双方合意解除，法院应遵从双方约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合法依据继续持有 2,700 万元，法院应依法律规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3)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公告和通知都没出庭，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但本案知恰恰相反，两审法院违背举证责任规则，错误将责任的不利后果推定由贵司承担，违背中立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4)两审的判决结果对贵司不利，再审改判有一定的难度，但本案法律依据有新出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予以支持，贵司的再诉理由比较充分合理，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再审改判贵司胜诉的概率大”。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天津航思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顺久恒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天津航思 2,020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货 NB 模组 GPS 成品(终端型号：ME3616)20 万台，采购单价 540 元，合计金额 1.08 亿元。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 年 6 月 22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转账支付 2,700 万元货款，并于同月向天津航思陆续提走 20 万台标的产品。后因行业客户需要，需对产品进行退库升级，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还全部 20 万台标的产品，双方之前约定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退库升级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 年 8 月 6 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函》，确认已收到退回的全部 20 万台产品。2018 年 9 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回货款 680 万元，尚有 2,020 万元未退还。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航思返还货款本金 2,02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2020 年 1 月 2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津 03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以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博信智通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 月 13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2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津民终 10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2 号)中判断：“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两审判决结果是错误的，该判决无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事实与现有的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两审法院查明了贵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2,700 万元，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 2,700 万元事实清楚。(2)本案无论何种情形，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都应该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成立，双方合意解除，法院应遵从双方约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合法依据继续持有 2,700 万元，法院应依法律规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3)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公告和通知都没出庭，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但本案知恰恰相反，两审法院违背举证责任规则，错误将责任的不利后果推定由贵司承担，违背中立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4)两审的判决结果对贵司不利，再审改判有一定的难度，但本案法律依据有新出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予以支持，贵司的再诉理由比较充分合理，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再审改判贵司胜诉的概率大”。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天津航思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顺久恒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天津航思 2,020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货 NB 模组 GPS 成品(终端型号：ME3616)20 万台，采购单价 540 元，合计金额 1.08 亿元。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 年 6 月 22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转账支付 2,700 万元货款，并于同月向天津航思陆续提走 20 万台标的产品。后因行业客户需要，需对产品进行退库升级，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还全部 20 万台标的产品，双方之前约定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退库升级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 年 8 月 6 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函》，确认已收到退回的全部 20 万台产品。2018 年 9 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回货款 680 万元，尚有 2,020 万元未退还。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航思返还货款本金 2,02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2020 年 1 月 2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津 03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以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博信智通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 月 13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2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津民终 10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2 号)中判断：“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两审判决结果是错误的，该判决无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事实与现有的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两审法院查明了贵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2,700 万元，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 2,700 万元事实清楚。(2)本案无论何种情形，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都应该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成立，双方合意解除，法院应遵从双方约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合法依据继续持有 2,700 万元，法院应依法律规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3)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公告和通知都没出庭，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但本案知恰恰相反，两审法院违背举证责任规则，错误将责任的不利后果推定由贵司承担，违背中立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4)两审的判决结果对贵司不利，再审改判有一定的难度，但本案法律依据有新出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予以支持，贵司的再诉理由比较充分合理，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再审改判贵司胜诉的概率大”。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吉盛源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目前博信智通及法院均无法与吉盛源取得联系，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多项法律文书均以公告形式送达。庭审过程中，吉盛源未出庭应诉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

(二)应收天顺久恒 775.744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顺久恒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二份《供销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销售电子产品。从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供货了总值 488,146,440.00 元的电子产品，天顺久恒尚欠博信智通货款本金人民币 7,757,440.00 元。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顺久恒、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爱亮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日为止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对于本案胜诉前景情况，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3 号)中判断：“贵司所提交的《供销合同》、《关于供销合同之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单》、《情况说明》等证据显示，双方的交易过程事实基本清晰。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贵司货款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本案胜诉的概率大，但难以追究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李爱亮两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天顺久恒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顺久恒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天津航思 2,020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货 NB 模组 GPS 成品(终端型号：ME3616)20 万台，采购单价 540 元，合计金额 1.08 亿元。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 年 6 月 22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转账支付 2,700 万元货款，并于同月向天津航思陆续提走 20 万台标的产品。后因行业客户需要，需对产品进行退库升级，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还全部 20 万台标的产品，双方之前约定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退库升级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 年 8 月 6 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函》，确认已收到退回的全部 20 万台产品。2018 年 9 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回货款 680 万元，尚有 2,020 万元未退还。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航思返还货款本金 2,02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2020 年 1 月 2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津 03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以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博信智通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 月 13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2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津民终 10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2 号)中判断：“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两审判决结果是错误的，该判决无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事实与现有的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两审法院查明了贵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2,700 万元，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 2,700 万元事实清楚。(2)本案无论何种情形，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都应该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成立，双方合意解除，法院应遵从双方约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合法依据继续持有 2,700 万元，法院应依法律规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3)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公告和通知都没出庭，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但本案知恰恰相反，两审法院违背举证责任规则，错误将责任的不利后果推定由贵司承担，违背中立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4)两审的判决结果对贵司不利，再审改判有一定的难度，但本案法律依据有新出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予以支持，贵司的再诉理由比较充分合理，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再审改判贵司胜诉的概率大”。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天津航思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顺久恒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天津航思 2,020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货 NB 模组 GPS 成品(终端型号：ME3616)20 万台，采购单价 540 元，合计金额 1.08 亿元。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 年 6 月 22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转账支付 2,700 万元货款，并于同月向天津航思陆续提走 20 万台标的产品。后因行业客户需要，需对产品进行退库升级，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还全部 20 万台标的产品，双方之前约定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退库升级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 年 8 月 6 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函》，确认已收到退回的全部 20 万台产品。2018 年 9 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回货款 680 万元，尚有 2,020 万元未退还。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航思返还货款本金 2,02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2020 年 1 月 2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津 03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以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博信智通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 月 13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2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津民终 10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2 号)中判断：“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两审判决结果是错误的，该判决无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事实与现有的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两审法院查明了贵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2,700 万元，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 2,700 万元事实清楚。(2)本案无论何种情形，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都应该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成立，双方合意解除，法院应遵从双方约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合法依据继续持有 2,700 万元，法院应依法律规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3)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公告和通知都没出庭，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但本案知恰恰相反，两审法院违背举证责任规则，错误将责任的不利后果推定由贵司承担，违背中立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4)两审的判决结果对贵司不利，再审改判有一定的难度，但本案法律依据有新出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予以支持，贵司的再诉理由比较充分合理，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再审改判贵司胜诉的概率大”。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吉盛源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目前博信智通及法院均无法与吉盛源取得联系，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多项法律文书均以公告形式送达。庭审过程中，吉盛源未出庭应诉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

(二)应收天顺久恒 775.744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顺久恒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二份《供销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约定了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销售电子产品。从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供货了总值 488,146,440.00 元的电子产品，天顺久恒尚欠博信智通货款本金人民币 7,757,440.00 元。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顺久恒、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爱亮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日为止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对于本案胜诉前景情况，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3 号)中判断：“贵司所提交的《供销合同》、《关于供销合同之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单》、《情况说明》等证据显示，双方的交易过程事实基本清晰。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贵司货款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本案胜诉的概率大，但难以追究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李爱亮两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天顺久恒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顺久恒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天津航思 2,020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货 NB 模组 GPS 成品(终端型号：ME3616)20 万台，采购单价 540 元，合计金额 1.08 亿元。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 年 6 月 22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转账支付 2,700 万元货款，并于同月向天津航思陆续提走 20 万台标的产品。后因行业客户需要，需对产品进行退库升级，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还全部 20 万台标的产品，双方之前约定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退库升级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 年 8 月 6 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函》，确认已收到退回的全部 20 万台产品。2018 年 9 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回货款 680 万元，尚有 2,020 万元未退还。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航思返还货款本金 2,02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2020 年 1 月 2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津 03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以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博信智通的诉讼请求。2020 年 1 月 13 日，博信智通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2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津民终 10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2 号)中判断：“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两审判决结果是错误的，该判决无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事实与现有的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两审法院查明了贵司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2,700 万元，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 2,700 万元事实清楚。(2)本案无论何种情形，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都应该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成立，双方合意解除，法院应遵从双方约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如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合法依据继续持有 2,700 万元，法院应依法律规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货款。(3)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公告和通知都没出庭，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但本案知恰恰相反，两审法院违背举证责任规则，错误将责任的不利后果推定由贵司承担，违背中立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4)两审的判决结果对贵司不利，再审改判有一定的难度，但本案法律依据有新出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予以支持，贵司的再诉理由比较充分合理，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再审改判贵司胜诉的概率大”。

2.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

吉盛源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已逾期 2-3 年。

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目前博信智通及法院均无法与吉盛源取得联系，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多项法律文书均以公告形式送达。庭审过程中，吉盛源未出庭应诉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

(二)应收天顺久恒 775.744 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顺久恒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二份《供销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约定了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销售电子产品。从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供货了总值 488,146,440.00 元的电子产品，天顺久恒尚欠博信智通货款本金人民币 7,757,440.00 元。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顺久恒、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爱亮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日为止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对于本案胜诉前景情况，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201103 号)中判断：“贵司所提交的《供销合同》、《关于供销合同之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单》、《情况说明》等证据显示，双方的交易过程事实基本清晰。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贵司货款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本案胜诉的概率大，但难以追究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李爱亮两股东在未出